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2年12月10日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成员有：黄振标、严文华、陈纪、邵九林、吴炳贵，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黄振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2年中层以上领导效益年薪分配方案；

为加快企业发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调动公司中层以上领导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特制定2012年中层以上领导（不包括董事、监事）效益年薪分配方案。

中层以上领导效益年薪由基础效益年薪和绩效效益年薪两部分构成。2012年应发基础效益年薪总额按2011年人均效益年薪的80%乘以2012年享受效益年薪的人数计提。2012年应发绩效效益年薪总额按2011年人均效益年薪的20%乘以2012年享受效益年薪的人数，再乘以2012年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利润目标完成率计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的通知》（财会［2006］2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号）、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做好2012年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审计［2012］100号）的有关规定，按照邀请招标程序，2012年10月30日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组织和开展了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含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公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与评标工作。审计服务项目招标的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0.6万元，其中包含交通费用。

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备一定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改聘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的前身是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和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成立于1981年和1992年，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合并改制为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又与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成为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致同国际）在中国唯一的成员所。同时合并上海均富潘陈张桂华、北京中公信、广东广信等数家优秀事务所。2011年12月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6月18日正式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可以单独进行内部控制审计，也可以将内部控制审计与财务报表整合审计。

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目前公司生产的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质量指标是按国家标准GB18877－2009执行。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生产的“有机肥料”。“有机肥料”质量是按农业部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525－2012执行。即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45，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5.0，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酸碱度（PH）5.5~8.5。因此，要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

按国家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公司经营范围的“酒精”需改为“食用酒精”。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糖、纸、纸浆、酒精、轻质碳酸钙、酒糟干粉、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减水剂的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国家规定一类进口商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的进口；机械的制造、零部件加工、修理，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

拟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糖、纸、纸浆、食用酒精、轻质碳酸钙、酒糟干粉、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减水剂的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国家规定一类进口商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的进口；机械的制造、零部件加工、修理，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设立企业管理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需要，为了完善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经总经理班子会议研究，拟设立企业管理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设立审计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需要，为了完善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经总经理班子会议研究，拟设立审计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补选顾乃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增加为七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鉴于此，公司董事会补选1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董事会提名顾乃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参阅附件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将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交所，由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在深交所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后五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将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如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进行公告，并将提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再把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补选但昭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增加为七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鉴于此，公司董事会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董事会提名但昭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参阅附件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二、三、四、七、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顾乃康先生简历

顾乃康：男，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1982年7月至1986年7月在无锡轻工业学院（现江南大学）本科学习，获工学学士；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在无锡轻工业学院纺织分院任助教；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学习，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1年8月至2004年6月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年6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在此期间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03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海印股份独立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深圳筑博建筑设计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但昭学先生简历

但昭学：男，1964年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1997年6月历任广东省经济委员会科员、副科长、主任科员；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任广东省能源利用监测中心主任、广东粤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2年11月历任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广东省广业投资集团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9年2月历任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任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但昭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2－033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12年12月12日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毅敏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企业管理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设立审计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经营范围增加“有机肥料”）》合法合规。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主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做的决定，监事会认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拓宽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听取有关部门对公司工程项目内部招标工作监督检查情况的汇报，并表决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成员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工程招标工作检查情况的汇报，经讨论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招标工作仍存在改进空间，有必要提醒公司经理层关注公司招标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建议进一步完善招标管理制度，引入充分竞争机制，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0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顾乃康为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0__次，未出席__0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顾乃康，作为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5_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顾乃康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顾乃康　　（签署）
日　期：　2012.12.20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11日上午8:30，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本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4、关于补选顾乃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补选但昭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第1—5项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13年1月9日至10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5－4201833

传　　真：0775－4260833

联系人：杨正

2、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2013年1月11日召开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4	关于补选顾乃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补选但昭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56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5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2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12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2012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12月27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8、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处置天塑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与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朱德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田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1）、“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天塑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2）、“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与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3）详见2012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盐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盐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处置天塑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与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朱德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选举田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3：激活校验码一览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申报成功后在半日后“服务密码”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处置天塑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与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议案》			
3	《关于朱德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田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2－11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邵阳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决定成立邵阳美神育种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等9家子公司（具体详见2011年4月13日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9））。

2012年10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邵阳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521000024358），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邵阳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住所：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火厂坪镇

3、法定代表人姓名：郑飞艳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实收资本：1,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生猪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至2013年9月24日）

8、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9、营业期限：2012年10月11日至2032年10月10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2－05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689,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通知，科力远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00,000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2月19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SST华新　　公告编号：2012－060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办公室调整，自本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办公地址由原"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8层807－808室，邮政编码：100037。"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19层B1904，邮编100044。"。

其他联系方式不变，即公司投资者热线号码仍为010－68784092，传真号码仍为010－68784093，邮箱地址仍为shenhuaxin000010@163.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2－03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文化产业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文化产业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2□223号）等三个文件，根据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共获得文化产业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等总计2,4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文化产业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2□223号），公司的国家电子书包应用与示范工程获得总额为1,800万元的文化产业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二、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2□183号），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共获得总额为560万元的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三、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文化事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2□149号），子公司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获得50万元的项目补助经费。

根据统计，自2012年年初至12月2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中央及湖南省文化产业各类补助资金4,411.49万元。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沟通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转制工作现已完成，取得了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并已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换发000108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转制后的事务所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会［2012］17号文件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其他程序对此事项做出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2－045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兴业证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2年12月18日至2012年12月21日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兴业证券股份399472股，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兴业证券股份。经初步测算，公司累计出售兴业证券股份实现投资收益约39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